

檔號： 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 2019年1月7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
資產限額

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^註(包括土地/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)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	<u>2019年2月1日前 的限額</u>	<u>由2019年2月1日起 生效的限額</u>
單身人士個案		
健全成人	31,000元	32,000元
兒童、長者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	47,500元	48,500元
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		
健全成人/兒童的成員	每人21,000元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84,000元	每人 21,500元 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 86,000元
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47,500元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23,500元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 48,500元 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 24,000元
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		
	第一名成員47,500元，其後每名成員23,500元	第一名成員 48,500元 ，其後每名成員 24,000元

(註：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)